

報名參訓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下稱聯合醫院)_____辦理
自訓自用班訓練課程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並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課室訓練結束後，並完成實務(實習)訓練，配合聯合醫院調動機制，履行服務義務一年合約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）。
- 三、本訓練課程由聯合醫院全額補助，本人無須負擔訓練費用，但本人願配合完整參訓，本訓練課程每人課程總費用為新臺幣1萬1,000元整，若於訓練期間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未能完成本訓練者，本人同意給付聯合醫院訓練費用，收費標準為：
 - (一)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(時數：37小時)者，本人願繳交課程總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新臺幣5,500元整)。
 - (二).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時數：37小時)者，本人願繳交課程總費用百分之百(新臺幣1萬1,000元整)。
- 四、結訓後經考評及格，取得結業證明書後，本人須於聯合醫院留任服務至少一年，若未於聯合醫院輪班單位留任服務至少一年即離職、轉任、轉調至非輪班單位(如日間照護病房)、遭受辭退處分、不履行服務義務，本人願給付聯合醫院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1萬1,000元整。(依約定期間之服務比例給付訓練費用，計算未完成服務期限之費用917元/月(11,000/12=917)，履約期間如未滿一個月，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)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